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4)54号

---

## 关于发布 CNAS-SC22:2014《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及评审员：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17065:2012)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并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已修订、发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结合上述文件的变化，组织技术人员对 CNAS-SC22:《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

CNAS-SC22:2014《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

案》于2014年3月31日发布，将于2014年5月1日实施。其过渡转换安排同CNAS-EC-037:2013文件“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过渡转换安排的说明”。请相关认证机构和评审员予以关注。

2014版《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及CNAS-EC-037:2013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页面中“认可方案及认可说明”栏目下载。

附件：CNAS-SC22:2009 与 CNAS-SC22:2014 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4月30日

附件

**CNAS-SC22:2009 与 CNAS-SC22:2014 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22-2009(修订前)		CNAS-SC22-2014(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3	本文件 C 部分是对《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 等同采用 GB/T 27065-2004)、《〈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CNAS-CC22, 等同采用 IAF GD5 : 2006)的补充要求。	1.3	本文件 C 部分是对《 <u>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u> 》(CNAS-CC02)的补充要求。	内容变更
2	1.4	本文件 G 部分是对《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CNAS-GC21)的补充。	1.4	本文件 G 部分是有机产品认证的 <u>认可范围分类指南</u> 。	内容变更
3	注	本文件的 R 部分、C 部分和 G 部分分别是对 CNAS 认可规则 ( R 和 RC )类、认可准则( CC )类和认可指南( GC )类的补充, 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注	本文件的 R 部分、C 部分和 G 部分分别是对 CNAS 认可规则( R 和 RC )类、 <u>认可准则 ( CC )类的补充</u> , 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内容变更
4	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第 67 号 )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OG—001 )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1 )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CNAS-CC21 )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 CNAS-CC22 ) 《有机产品》(GB/T19630.1 ~	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OG—001 )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19630.1 ~ 19630.4 《有机产品》	删减及内容变更

		19630.4-2005)			
5	3	本文件采用 CNAS-CC21 : 2006 和 CNAS-CC22 : 2007 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	3	本文件采用 <u>CNAS-CC02</u> 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	内容变更
6	3.3 3.4	<b>3.3 供方</b> 负责确保产品满足，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 <b>3.4 销售证</b> 由认证机构颁发的文件，声明特定批次或交付的货物来自获得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	3.3 3.4	/	删减
7	R.1.1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已按《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CNAS-CC21）、《〈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CNAS-CC22）及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形成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有有效运行至少 6 个月。	R.1.1	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u>已按《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u> 及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形成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有有效运行至少 6 个月。	内容变更
8	R.1.2.1	CNAS 根据认可评审方案指派认可评审组长或评审员负责对申请人的认可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进行评审。	R.1.2.1	CNAS 根据认可评审方案指派认可评审组长或评审员负责对申请人的认可申请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 <u>需要时</u> ）进行评审。	内容变更
9	C1.1	组织	C1.1	组织结构	内容变更
10	C.1.1.1	在应用 CNAS-CC21 条款 4.2e)及 CNAS-CC22 条款 G.4.2.14 时，参与的利益方成员至少包括供方、消费者、合格评定专家、农业专家和环保专家。	C.1.1.1	在应用 <u>CNAS-CC02 条款 5.2.4 时</u> ，参与的利益方成员至少包括供方、消费者、合格评定专家、农业专家和环保专家。	内容变更
11	C.1.2.3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C.1.2.3	认证机构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删减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且应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发布认证机构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类文件。		员会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2	C1.2.4	认证机构制定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应满足CNAS-CC21 条款 4.1.3 和CNAS-CC22 条款 G.4.1.3~G.4.1.5 , G.4.3.2 , G.4.3.3 的要求。		/	删减
13	C1.3 C1.3.1	<b>C1.3 分包</b> C1.3.1 除满足 CNAS-CC21 条款 4.4 的要求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分包其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业务(检查、检测)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目录范围内选择分包机构。		/	删减
14	C1.4	质量管理体系	C1.3	管理体系要求	内容变更
15	C1.4.1	认证机构应按照 CNAS-CC21、CNAS-CC22 及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实施形成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满足相关要求。	C1.3.1	认证机构应按照 CNAS-CC02 及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实施形成文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满足相关要求。	内容变更
16	C1.5	<b>C1.5 记录</b> C1.5.1 认证机构应保存并及时更新与供方有关的信息,如检查报告、产品说明、分包方名录等。 C1.5.2 记录应充分、全面,并为认证决定提供详实的信息。 C1.5.3 所有记录应得到安全的保存,且为供方保密。电子记录应定期备份。		/	删减
17	C2.1	认证机构应有充足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来运作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应有措施确保人员具备与认证	C2.1	认证机构应有充足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来运作有机产品认证方案。认证机构应有措	内容变更

		范围相关的知识，如：农业技术、加工设备、地理知识等。		施确保人员具备与认证范围相关的知识，如：农业技术、加工设备、地理知识等。	
18	C3	内容过多，省略		/	删减
19	C5.1.5	C5.1.5 初次检查的范围 基地的检查范围应不少于2/3的生产活动范围，对于多农户参加的有机生产，访问的农户数量不应少于农户总数的平方根，且随机访问农户数量不应少于农户总数的平方根的10%； 加工厂的检查范围为所认证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或环节。		/	删减
20	C5.2.2	对于密集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情况，认证机构为减少风险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C4.2.2	对于集约化生产、高度依靠外购生产资料及生产周期短的情况，认证机构为减少风险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内容变更
21	C6	<b>C6 评价报告</b> C6.1 检查报告应覆盖认证标准的所有方面，涵盖供方提供的充分、有效的信息。 C6.2 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 a) 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符合和不符合)的陈述； b) 检查日期、检查的区域及设施； 所检查到的文件类别。		/	删减
22	C7.1	C7.1 销售证 C7.1.1 如果认证机构颁发销售证，则应确保销售证所包含信息的充分性，防止证书的误用或滥用。 C7.1.2 销售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a) 卖方； b) 买方； c) 交付和/或交易日期；		/	删减

		d)发证日期； e)产品名称、数量、认证类型； f)批号或其他产品标识； g)发票或提货单的有关信息 （如果在颁发销售证时能够提供的話）。 C7.1.3 认证机构应对发出的销售证进行定期核查。			

---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4月30日印发

---